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01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100105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
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
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
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
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
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員正式拍攝
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
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
口罩。
 - 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秘書室 收文:111/01/13



N11110001884 有附件


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